

双鸭山市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3〕8号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2023年全市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8〕85号）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预算公

开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财政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国家治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严格规范，确保预算公开及时完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政府预算；各部门要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预算应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要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完善对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的审核流程，经保密部门审核确认后的涉密单位或涉密信息才可不进行公开。同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预算公开内容的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债务、扶贫、“三公”经费等重点事项公开信息，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公开内容让公众看得懂，能监督。

三、推进改革，主动公开绩效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严格按照《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黑财预〔2021〕28 号)要求，在预算公开时限内，将自有财力安排的重要项目绩效目标随年初预算同步对社会公开；在公开政府预算时，应当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同时，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组织推动同级部门单位按规定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对社会公开。

四、加强考核，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统计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制发规范性文件，明确公开时间、内容、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制作统一规范的公开模板，提高预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网站上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集中公开，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查阅和监督。严格落实财办预〔2018〕85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预算公开统计工作制度，认真做好预算公开的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反映本地区预算公开工作情况。省财政厅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县预算公开情况纳入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将统计数据作为考核评分的重要因素。

五、强化监督，及时整改有关问题。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要建立预算公开自查机制，按照中办发〔2016〕13 号和财预〔2016〕143 号文件有关要求和财政部预算公开专项检查问题清

单(详见附件),对2017年以来预算公开信息进行认真梳理核查,对发现问题、缺失的内容要尽快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请务必于2023年2月底前整改到位。同时,要积极配合上级审计、财政等部门预算公开检查工作,要高度重视查出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预算信息公开的完整、细致和真实。

附件:预算公开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预算公开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一、政府预决算方面

1. 未公开政府预算报告。
2. 未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等情况。
3. “三公”经费汇总安排情况说明不完整。
4. 财政扶贫资金未分项目公开。
5. 未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预算方面

1. 未公开部门预算(涉密依据不充分)。
2. 未及时公开。
3. 未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4. 未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5. 未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报表。
6. 未公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需同步公开“三公经费”相关信息例如:XXX部门202X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X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X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X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X万元,主要原因是XXX公务用车购置费X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X万元,主要原因是XXX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X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X万元,主要原因是

XXX: 公务接待费 X 万元, 较上年增加(减少)X 万元, 主要原因是 XXX。此处包含部门汇总及各所属单位明细情况, 两年数据为 0 的也要说明)

7. 预算收支未有增减变动情况及说明。(预算收支数据为财政部门批复的收支预算总表中的总收入及总支出, 需同步公开相关数据并说明增减变动原因。例如: 202X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 XX 万元, 较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 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XXX。此处包含部门汇总及各所属单位明细情况)

8. 未公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应补充说明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特别是涉密依据不充分的部门要提供涉密认定要件并补充说明)

9. 未公开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0. “三公”经费金额与说明前后不一致。

11. 未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2. 未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